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源常〔2023〕34号

印发《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源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了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源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调整如下：

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00 万元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00 万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00 万元，用于源城区小型水库提升加固工程。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 67,542 万元（包括调入资金 35,217 万元）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67,542 万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67,542 万元。

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30,000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30,000 万元，其中 23,7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3,000 万元用于城镇停车场建设、1,500 万元用于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1,800 万元用于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4.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76,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76,045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76,045 万元（包括调出资金 35,217 万元）。

5.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972.63 万元，社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776.32 万元，社保基金收支结余调减 803.69 万元。

抄送：区财政局。

源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